

试析孔子中庸思想的内涵及价值

柴 晶¹, 夏建华²

(1. 华中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大连陆军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孔子的中庸思想是处理事物矛盾的一种普遍的、切合实际的、最高的准则,它强调阴阳对立面的统一平衡是产生发展万物的根本原因,主张用中执中必须依对象予以具体认知评价,并及时采以相应合理的用中执中行为,包含了超前的而为人类独有的仁爱思想。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为建立以“仁”为核心的思想体系提供了方法论,构成了社会稳定、安宁与协调发展的精神支柱。

关键词:孔子;中庸;中国哲学

中图分类号:B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 - 2854(2003)04 - 0011 - 04

“中庸”作为重要的哲学范畴,作为中国传统的思想方法,几千年来一直影响着我国人民,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哲学传统。对孔子中庸思想的探索与研究,是理解孔子的“仁”学思想,甚至是理解中国传统哲学的途径之一。

孔子生活的春秋末年,是新旧制度交替的社会大变革时期,由于宗法制处于礼崩乐坏之中,灭国绝民的残酷现实,使社会失去赖以维系的准则,从而出现了“失中”的现象。为了恢复礼制,改变当时的社会状况,孔子提出了中庸之道。他游历诸侯各国,阐述自己的思想以求得社会的稳定,试图将合而为一的中庸思想,使新旧思想加以联结,达到新的和谐。然而历来不少人对“中庸”均有误解,诸如“中庸的中,是折中;中庸的和,是调和。”此外,有人认为孔子的“中庸”,是要人们“去掉有害的两端”。因而,正确地理解中庸的含义,有助于我们消除分歧,做出合理的评价。

《论语》是记载孔子言论的主要著作,其中庸思想在此著作中得到了系统的表述。《论语》所载中庸,是以前的中和观念的逻辑发展,其最大发展处,是孔子在“中”字后面加上一个“庸”字,从而使中和观念哲理化了。下面,将分别从中的观念起源,和的观念起源两个方面来探讨中庸的涵义。

作为观念的“中”,是中庸之道的概念基础。它是弓箭发明并得到广泛使用时所产生的,本意为“射之命中”。理学家程颐在为中庸下定义时,就做出“不偏之为中”的解释,反映了“中”即“正”的含义。

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建立,社会生活发生了两大变化:首先是政权形式以“世袭制”取代了“禅让制”,从而,原始的军事民主主义被君王的专制独裁所取代;其次,是阶级对立取代了原始的平等,从而使矛盾与冲突突出出来,而如何建立一个矛盾和谐的统一体便成了奴隶制时代的主要课题,社会生活的变化反映到“中”范畴上,便引起了其内涵的深化与概念的演变。

在《尚书·盘庚》中,“中”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有如下记载:“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中于乃心。”猷念,即谋念、思想,就是说,你们要拿出一个正确的思想服从我,每一个人在你们的内心建立一个“中”字。这里的“中”就是标准,不偏不倚,恰到好处,或者叫做“适度”。^[1]到了西周初年,“中”与“德”、“行”相结合,由中的之矢逐渐演变成为人伦规范、准则、法度,与“皇极”、“则”和“礼”具有相同的价值和涵义,从而揉合了统治者的意志而深化了原始之“中”的内涵,并在强调长久可行、恒定不变的意义时,已昭示着“中”与“庸”(常,用)的并用,这就为中庸思想的问世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2]

作为哲学范畴的中庸,其完整概念包括中和两个方面,即执中以致和。执中,表示采取正确的方法;致

收稿日期:2003 - 03 - 21;修订日期:2003 - 07 - 10

作者简介:1. 柴 晶(1981 -),女,湖北广水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

2. 夏建华(1977 -),男,湖北广水人,大连陆军学院军官学员。

和,反映达到了理想的目的。所以,我们不仅要考虑中,而且还要探讨和,以求认识它们是如何形成并结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哲学范畴的。

根据考证,“和”在中庸哲学中标志天地的正位与阴阳的协调。基于这一点,作为观念的“和”,就本源于作物的生长。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如何解决阶级矛盾与冲突,建立统一社会的现实需要推动下,逐渐从具体的饮食之和抽象为人们关系之和,其内涵也突出了调剂与和谐的特征。

孔子中庸的“和”,是作为“同”的对立概念提出的。“和”与“同”是我国古代用以说明矛盾关系的哲学范畴。西周末年周太史史伯提出:“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矣。”(《国语·郑语》)在他看来,“和”与“同”是有区别的。“和”就是把两种以上不同的事物统一起来,这样才能产生新的东西,而“同”只是简单地把相同的事物硬凑在一起,那么则一事无成。史伯从日常生活及生产实践中接触到了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想,所谓“以他平他”就是将对立的两个方面,彼此相辅相成,以一方来克服另一方,使两者统一起来。^[1](P. 231)它是两周之际新的经济力量要求进入统治机构,与“旧人”一道执政的要求在思想中的反映。后来,宴婴把“和”、“同”相异的观点应用到政治方面,以“相济”、“相成”的思想丰富了“和”的内涵。特别是在君臣关系问题上,把“以他平他”的“和”,发展为“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段话说明,“可”里有“否”,“否”里有“可”,两者是对立的,这样对立的结合,可与否的结合,就叫做和,他强调的是既对立又相辅相成的矛盾的和谐与统一。

孔子的中庸思想继承了史伯、宴婴“和”的思想,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孔子出身贵族,曾做作过鲁国大司寇而获得大夫身份,自然属于君子。因此,他是主张“和”反对“同”的,这正表明了中庸是反对调和的,而有人却把中庸的“和”,理解为调和,这完全是误解。

春秋以后,孔子儒家给执中以致和的中庸作了以宗法伦理为内容的理论论证,并以“过犹不及”原则表述了他的哲学方法论特点;而经过后儒引进的道家理论,使中庸不仅体现人伦,而且概括物理,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思维方式,尤其是成为具有哲学本体论特点的理论,影响中国几千年。

二

毛泽东说过:“孔子的中庸观念是孔子的一大发现,一大功绩,是哲学的重大范畴,值得很好地解释一番。”^[3]那么,我们在历史地分析了中庸的含义后,该如何很好地解释中庸思想呢?

首先,我们认为,孔子的“中庸”范畴中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作为主观形式的辩证法是客观事实联系和规律的反映,反过来又是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重要准则。“中”者,“中正”,就是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庸”,就是平常,切合实际,平易可行;“中庸”是处理事物矛盾的一种普遍的、切合实际的、最高的准则。^[1](P. 222)它的内容包括:第一,适度。“中”是“择之而慎行”,“无过不及”,“中庸”就是适度。这些在《论语》中处处体现得很充分,“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卫灵公》)、“君子贞而不谅”(《卫灵公》)、“君子和而不同”(《子路》)、“君子泰而不骄”(《子路》)、“君子尊贤而容众”(《子张》)等等,它们都是对事物的两个方面既考虑此,又照顾彼。第二,矛盾的对立统一。比如“过犹不及”(《先进》)、“过”与“不及”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相互之间有差异性;同时“过犹不及”讲的是过与不及是一样的不好,这就把“过”与“不及”等同起来,说明它们之间有同一性。这种既有差异性又有同一性,说明它们是对立统一的。第三,审时度势。孔子说:“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适中。”(《中庸》)这就是说,“中”是不固定的,是随客观条件而变化。《微子》中的“无可无不可”就是说采取什么行动,不能固守一端,要根据客观条件而定。

其次,孔子的“中庸”范畴包含着丰富的本体论思想。所谓本体论就是关于万物存在之终极根源、本质和原因的哲学理论。孔子的中庸思想在本体论上,作为儒家阴阳中和辩证法在《易传》中有充分的体现。这种阴阳中和辩证法认为世界万物都由阴阳二气构成,都具阴阳二性。世界万物都产生发展于阴阳二气的中和关系中,也就是说,万事万物的产生发展的最佳状态在于阴阳二气处于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中和状态,“一阴一阳之为道,然变而通之,未始不由乎中和也。”(《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一)“阴阳必得中然后能和,然后能育万物。”(《温国文正公文集》卷二五)阴阳由最佳的不偏不倚、无过不及的“中”的结构关系,形成最佳的“相济”“相保”。和谐协同的“和”的功能状态,然后产生发展万物。这样的中和之道便是宇宙万物产生发展的普遍之道,所谓“中和者,在则天地,中则帝王,细则昆虫草木,皆不可须臾离者也”(《司

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二)，“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者达道也”(《中庸》)。显然，中和辩证法强调阴阳对立面之间的统一平衡关系是产生发展万物的根本原因。

第三，孔子的“中庸”范畴还包含着丰富的方法论。中庸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典型地体现在“时中”论上。时中论是儒家中庸哲学的精髓。所谓时中，就是“依时而中”、“随时以处中”，他强调用中执中必须依对象予以具体认知评价，并及时采以相应合理的用中执中行为，因此，中庸的时中实践原则包含着辩证法的灵活性。任何事物都在变化中，事物的本质、主客体的合理关系，也都是处在不断的变化中。因此，“中”就没有固定的位置模式，在具体实际中，必须灵活的“取中”、“执中”。

第四，孔子的“中庸”范畴中还包含着丰富的人生哲学思想。正因为中和是天地人万物生成发展根本之道，因为，依中庸之道待人接物、立身处世便成为儒家的必然结论。中庸作为做人之道及准则，实质是想通过中庸实践，以最佳的方式和效果处理主客体关系，特别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人人合理行为，使行为合理化、规范化，使社会人际有序化、和谐化；同时，孔子的中庸思想寄寓着成就理想的中庸人格的内容。中庸所努力建构的是对立统一或多样性的和谐统一的关系。这种多样性原则体现了中庸哲学具有一种兼容并包的性质或“柔”的特性，体现了中华民族“厚德载物”、宽厚兼容的精神，与此同时，它又具有“和”而不同“刚”的品格，可以说，孔子的中庸思想包含了超前的而为人类独有的“仁”即仁爱思想，反映了其作为伦理政治的特点。^[4]

三

以上分析了孔子中庸思想的内涵，下面在探讨孔子中庸思想的历史价值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明确探讨一下孔子中庸思想的实质和特征，即它是不是折中主义、调和主义？我们认为，它是与折中主义、调和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的。

折中主义是无原则地把各种思想理论拼凑在一起，列宁曾指出，折中主义玩弄“模棱两可，含糊不清，不可捉摸。企图找出一种合力，在两种相互排斥的观点之间像游蛇一样回旋，力图既同意这一观点，又同意另一观点。”这就是说，折中主义故意混淆事物性质，否认调和实物质量区别的界限。孔子的中庸思想则不然，他把握适度原则并承认矛盾的对立统一。列宁同时又指出，“在折中主义看来，一切都是可以相容的”，即它主观应用概念的灵活性，抹煞了客观存在的矛盾的特殊性。总之，折中主义是以无原则性、不辨是非为根本特征的。

但孔子中庸思想既体现矛盾普遍性要求，又不反对矛盾的特殊性，“时中”就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同矛盾区别对待。此外，中庸也并非“调和保守”的同义语。

第一，中庸之道讲究“度”的把握，反对过头行为，但并不是主张取消一切斗争。例如，孔子反对战争，又请求出兵讨伐弑君者，但这两者并不矛盾，前者是反对以暴力肆意破坏人类的平衡，后者则是以强力制止社会已有的平衡的破坏。孔子还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仁”是中庸之道的道德基础，为了保卫仁，有时连生命也在所不惜，这难道不是要斗争吗？

第二，中庸之道讲究关系的协调，反对互相伤害，但并不是主张乱和稀泥。孔子说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这就是说有道德的人交友虽然重视和，但必须掌握一个分寸，不能不管是与非，正与邪，一律采取一致的态度。为了协调各种人际关系，孔子阐明了许多道德规范，其中“仁”就是一切道德规范的基础，由此可见中庸思想所提倡的关系协调是极有原则性的，具有十分崇高的目的。第三，中庸之道改善人际关系要求平衡，但绝对不能就此认为它是一种保守思想。保守是不思进取，平衡则要求在进取中不出大的问题。^[5]孔子一生都在进取，他“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发愤忘食，乐而忘忧。他的伟大胸怀是“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他所推行的中庸之道，就是改善人际关系的进步理论，是积极的行动纲领。

孔子的中庸思想作为历史时代的产物，来源于实践，因而必然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不可轻视的训诫功能及调整作用。

首先，孔子中庸思想首要的理论功能，是为孔子建立以“仁”为核心的思想体系提供了方法论。中庸以“仁”为依托，是仁这种时代精神的反映，仁在孔子的思想中主要含义一方面是要重视仁的作用，主张仁的内心修养；另一方面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庸重在研究对立面的依存和连接，它把社会和整个宇宙都理解为既相互制约又协调发展的动态结构，人只有居中制衡，积极而又恰当地进行调控，才能取得

预期的效果,这从“礼之用,和为贵”的论断中可以明了,“仁”与“礼”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可见,中庸成为建构孔子思想体系的方法论。

其次,理论与实际是统一的。孔子中庸思想的理论意义和实践功能互为前提,互相包含。就社会实践来看,中庸信念构成了社会稳定、安宁与协调发展的精神支柱。贵和谐,尚中道,作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之一,在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长期发展中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中西文化的一个显著差异,就是中国文化重和谐统一,西方文化重分离对抗,由此形成了判然有别的文化传统。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其中一个重要力量可能就是以儒家为主的传统文化有其合理性因素,即与孔子中庸思想的影响和被社会所接受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新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运用孔子中庸思想来缔造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精神,使客观的社会稳定性为人民所接受,对新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提倡中庸的“和”,为社会的安宁和有序提供了心理基础。

当然,中庸思想作为一定时代的产物,必然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因孔子主张在政治上仁政德治,幻想社会上各阶级各得其所,各安其分,希望在和平中损益,害怕革命的变革,因此,它只强调矛盾的统一,夸大了矛盾的平衡的地位和作用,把平衡绝对化,以致认为平衡是不容破坏的最佳状态,从而否定转化,阻止转化,妨碍了发展的飞跃,反对社会革命这是中庸思想的严重缺陷。对这类受阶级时代的局限,已经成为糟粕的东西,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不过,这些与中庸之道的伟大价值相比,只能算是白璧微瑕,无伤大雅。

总之,在现实条件下,我们要用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孔子的中庸思想。对于超时代的精华,如作为一种方法的抽象,应予以继承和弘扬;对于历史的糟粕,如否定转化,应进行新的诠释改造,注入符合时代潮流的新内容,使中庸这一古老的儒学范畴,在民族文化的现代发展中获得新的思想活力。

参考文献:

- [1] 中华孔子学会编辑委员会. 传统文化的总和与创新[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214.
- [2] 邓红蕾.“和谐”观探源[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3):17.
- [3] 毛泽东书信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47.
- [4] 复旦大学历史系,复旦大学国际交流办公室. 儒家思想与未来社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28.
- [5] 葛楚英. 还中庸之道以本来面目[J]. 理论探讨,1998,2:83-84.

Trying Analyze the Implication and the Value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of Confucius

CHAI Jing¹, XIA Jian - hua²

- (1. Department of Marxist philosoph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Dalian Institute of Ground Force, Dalian 1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of the Confucius is a universal and high rule tallied with the fact to deal with the contradiction. It emphasizes that the unity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Yin and Yang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of creating and developing everything and thinks that using and implementing Zhong must have a specific cognition and evaluation according to the object and take a corresponding rational action in time. The doctrine includes the kindheartedness thought which is super - prevenient but is particular to the human. Its value mainly embodies having provided methodology to establish the ideology having a core of humanity and composed mental cornerstone of social stabilization, peace and harmony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nfucius; Philosophy of China; The golden mean of the Confucius